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10 元（含税），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1,366,297.5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9,059,756.70 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454,163 股。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454,16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2,140,369.83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22 年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行业当前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